清史研究前沿·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编者按:历史人类学之于史学意义和贡献，早已得到学界公认。其优长不仅在于通过把历史文献和田野调查、历史学和社会学等相结合，给史学发展带来持久活力，更在于对人类命运强烈、持久、深层的关切和反思。在全球化发展的今天，历史的复杂变局往往要从长时段、中时段、短时段的叠加视角来加以观察和解释。历史人类学自然也有了寻求新的时代发展之必要。本专栏所刊发的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的“历史人类学再出发”学术研讨会的部分会议论文，是历史人类学学者在回顾以往的基础上的“再出发”。

捻军：历史人类学可以问什么问题?

科大卫

[摘要] 捻军的历史是清史研究范围内一个长期被关注的问题，也是一个多年来历史学者配合田野考察与文献考据作为研究方法的问题。本文从20世纪50年代以江地与马昌华先生为首的田野考察与文献研究出发，提出近年来历史人类学从“礼仪标签”的概念所能引申的问题。本文考虑把“捻”或“捻子”作为一个行为的标签，放到法律文书，对“捻”在文献出现的频繁有没有影响。再者，所谓“结捻”的群众，为什么会在太平军北伐的时候竖旗起义。

[关键词] 捻 盐枭 礼仪标签 掠夺性策略

[中图分类号] K254.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012－012

捻军的历史是清史研究范围内一个长期被关注的问题。在太平天国起义的年代，捻军的起义象征了华北农民在土地与人口增长不平衡，清朝从盛转衰的环境之下，农民对地主阶级的反抗。近代研究捻军最有贡献的学者江地先生，在归纳捻军与太平军的关系时说：“捻军起义是在太平天国的影响下爆发的，也是在太平天国的推动下发展的，捻军起义的败灭，又是和太平天国的失败息息相关的。”[①] 可见两者的密切关系。

不只是因为捻军是个重要的历史课题，历史人类学需要注意捻军史研究的另外一个理由，是因为在田野考察与历史文献配合的路径下，捻军史绝对是走在前沿的领域。新中国成立后对清后期的农民战争研究，非常注重田野考察。罗尔纲、江地、路遥、马长寿分别在太平天国、

[收稿日期] 2023-04-05

[作者简介] 科大卫（1947— ），男，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荣休教授，dfaure@cuhk. edu. hk

① 江地：《捻军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88页。

捻军、义和团、陕西回民起义等问题上进行田野考察，搜集地方文献与口头的资料。这些前辈“跑田野”比我们这一代人早了三四十年。在有些问题上，例如义和团的发展，他们还能够访问到曾经亲历者。他们留下的田野考察记录，不但补充宝贵的历史资料，他们的田野考察经历，更值得我们在研究方法上借鉴。所以，在这一篇小文章中，我需要一开始就声明，我是从一个对这些前辈极为尊敬的立场出发。但是，我也相信，正如以后的学者应该批评和改进我们这一代人的研究，我们也需要从学术上归纳我们与前代学者的分歧。从反省这些学术上的分歧，我希望我们可以更了解历史人类学的重点，从而学习与改进我们的方法。这才是本文的目的。

一、“捻”——名词引起的问题

所有对捻军的研究，都会问“捻”这个字是什么意思。江地很动人的自传说得很清楚。在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他还是当中学老师的时候，为了编教材，写了二十万字有关鸦片战争与太平天国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他碰到了“捻”这个字。他感觉很奇怪，“为什么过去都叫黄巢、李自成或张献忠起义，或叫太平天国革命，即有的是以其领袖命名，有的是以其国号相称，而捻军却不是如此？”[①]

江地为这个问题写了好几篇文章。他从文献上考证了这个字的用意，但是他强调需要在当地进行调查。在皖北，他向群众查询，发现“捻”和“捻子”是家喻户晓的字词，这些地方在江地考察的年代，“从老人到孩子，从青年到妇女，谁都能滔滔不绝地向你讲许多故事”。“大捻子”“老捻子”“在捻”“入捻”“捻头”“结捻”等术语很普遍，“并没有其它称呼”。“几百个被调查的老年人，都是这样称呼”。“捻”和“捻子”是地方上的名词，老百姓对“捻”很亲切，没有歧视的表示。但是江地补充：“直到现在，方言里还有‘捻’这个术语，不过，已非普通名词，而是特定术语了。”[②]

江地没有说清楚“捻”字是不是术语为什么重要。去了解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回到最早记录“结捻”的历史材料，即陶澍嘉庆十九年（1814）的奏折。陶澍说：

> 河南南、汝、光一带，以及安徽颍、亳等处，向多红胡匪徒……近来日聚日多，横行益甚，每一股谓之一捻子，小捻子数人数十人，大捻子一二百人不等。成群结队，公肆抢劫，或夺人赀财，或抢人妻女，甚至挖人目睛，且有头目指挥。河南之息县、光山、正阳、罗山、汝阳、项城为尤甚。[③]

官方对“捻”的报告是从犯罪组织着眼，所以这一段话描述了种种可恶的伤害他人的行为，但是，细读这段话，陶澍的主题是“红胡匪徒”，“捻”是“红胡匪徒”每一股的通称。奏折也没有说明“捻”字在当地是否只是用于“红胡匪徒”。我怀疑在皖北一带，“捻”在某时候是种通称，但是，当这个字进入了行政体系，它的用意发生了变化。从陶澍的报告到江地的实地考察，中间经历了一百三十多年，其中官府以人们用“捻”这个字来界定某种犯罪的行为，民间也肯定知道这个行政用语，所以江地碰到的再不是“普通名词”，而是“特定术语”。从这句话可见江地的田野考察是多么细心。

但是用字的变化，马上显出历史人类学常遇到的一个问题：什么是田野？历史学者碰到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捻”字，为什么在别的地方没有出现，一定要回到当地乡村社会（包括市集）去考证？多年来的经历告诉我们，用字的历史并不是一个来源的问题，而是一个“礼仪标签”问题。族群问题上，用什么字来描述什么人常常就是族群历史上的最重要问题。谁是“疍

① 江地：《捻军史研究与调查》，齐鲁书社，1986 年，第 337 页。

② 江地：《捻军史论丛》，第 295 页。

③《清仁宗实录》卷 299，嘉庆十九年十一月戊申。

家”“客家”“瑶”，是“耕仔”还是“佃仆”，拜的是“神”还是“祖先”，所用的土地是“卖”还是“典”，为什么某一个字用到某一些人的身上，都是与明清法律有关的问题，但是也不完全是法律的问题。这些字是“标签”，因为它们代表某些地位与权利。这些“标签”与“礼仪”拉上关系，因为这些字的应用，连带到某些人对某些人可以采取的合情合理的行为（就是不需要问“为什么”，代之而问“应该”怎样做，怎样做“合规矩”）。这些字的田野，不只在乡村，也同时在文本上。多年来在历史人类学的研究中我们知道不能用研究没有文字的社会的概念来研究中国历史，就是从这个出发点推展而来。我们也千万不要相信儒家学者宣传文本是儒学的平民化的论调。文本包括很多方面，有行政的，有宗教的，有歌谣的，有礼仪的，甚至有非汉字的。所以，什么是田野？不只在乡村，也在文本。历史人类学的方法要求田野与文献配合，不是空谈，是核心。我们一方面需要配合文本与田野耳听目见的讯息，另一方面需要用田野的眼光来读文献，缺一不可。

陶澍嘉庆十九年的奏折的信息量非常大，下文还会讨论，但是，为了了解“捻”字应用的变化引起的后果，这里先指出一个现象，就是，所有研究捻军的学者，从官方对“捻”或“红胡子”的行为报告的片面记录，都以为记录上这个字出现的次数增加，代表此类犯罪行为越来越多。但是大家都没有考虑到当某个地方的词汇出现于官方文献后，对这个字出现次数的影响。这个影响其实显而易见的。“捻”原来是个地方上的用词，因为陶澍的奏折引致了《大清律》的修改，“红胡子”这个名词放进了法律，由此它变成一个行政上甚至是法律上的名词。

《大清律》的修改置于“刑律贼盗”条“白昼抢夺”项之下。文曰：

> 川省匪徒并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东之兖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苏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红胡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于场市人烟凑集之所，横行抢劫，纠伙不及五人者，不分首从，俱改发伊犁，分给该处察哈尔及驻防满洲官兵为奴。但伤人者，如刃伤及折伤以上，拟斩监候。伤非金刃，伤轻平复，拟绞监候……如纠伙五人以上，无论曾否得财，为首照光棍例，拟斩立决。[①]

众所周知，《大清律》有些条文很清楚地把某一种行为归纳到某一个区域，例如啯匪是四川的，天地会是广东与福建的，等等。所以在这一条例附上的按语，说明：“谨案此二条，嘉庆二十年遵旨将河南等省各项名色匪徒，悉照川省办理。”[②] 这些规定也不是绝对的，因为可以“比照”，地方官也可以引用原来指定别处的例，但是这个做法没有条文已经指定地点那么方便。陶澍很明白这点，他的奏折的目的就是应付这个问题。他认为红胡子“带刀出入，本易辨别”，但是，因为没有特别处理他们犯案的法例，地方官“偶尔缉获……并不提出红胡二字，致与平民斗殴之案无异”。所以他提倡：“嗣后安徽、河南等处匪徒犯事，审系带刀者，申明从重办理，毋得仅以顺拔小刀拒殴适毙为辞。”[③]

稍懂法律程序的人都知道，写状子不单是描述事件，是需要把事件关连到法律的条文。只要随手翻看宋代以来的刑名师爷所使用例如《萧曹遗规》之类的手册，都很容易找到把案情关连到法律条文的范本。所以，一点也不奇怪，裴宜理从官方的书籍例如《大清实录》《十朝圣训》列出四十多条有关红胡子或捻的资料，都是自陶澍奏折以后才出现。[④] 其中有包括把“捻”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88，第4页下到第5页上。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88，第6页下。

③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第281册，第1923-1924页。

④ 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池子华、刘平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14-116页。裴书所列的例子，其中两项载“康熙年间”和“1797”，都是捻军起义后的追溯。又，陶澍并非第一个奏报“红胡子”的朝廷大吏。嘉庆十四年，御史李鸿宾、河南巡抚恩长已经就“红胡子”之活动上奏，见《清仁宗实录》卷217，嘉庆十四年八月丁巳；卷218，嘉庆十四年九月乙亥。

或“红胡子”的罪行加到既有犯罪之上的例子。只举一例，发生于嘉庆二十年：“光、息交界五福桥地方，捻子手百余人手执长枪，前往互斗，并挟有一丈余长之抬枪，经过市场，人皆分道让路，不敢声言。仇杀多人，亦不报官。”① 官府凭什么资料确定这些人是“捻子”？也有行政系统内对“捻”的讨论：山东、湖北等地方也出现叫“红胡子”的匪徒，那么，红胡子法例是否也应该引申到山东和湖北？② 也有以诬告“捻匪强抢，捕役庇纵”等词到北京告状者。③ 引用这类高层官员的报告的时候，历史学者需要考虑文献在行政和法律制度下的作用。一个新的名词被引入法律，有它的生命。与其把这些例子当成“红胡子”或“捻”的活动，不如把它们看作这些名词在行政和法律系统内的演变。其中一个很明显的演变，就是这些名词有了法律根据后，会应用到比原来更大的地理范围。

我们也可以注意，嘉庆二十年《大清律》增加了“红胡子”条，但是没有把“捻”字也加进去。至道光二十五年（1845），“结捻”才成为法律条文。这一条尤其是针对为首的人。《大清会典事例》载：

> 山东、安徽两省匪徒，如有结捻结幅，聚众至四十人以上，带有军器，在市镇集场人烟稠密处所，窥视殷实人家铺户，强当讹索得财，不论赃数多寡，首犯拟绞立决……其造意之捻首幅首，身虽不行，但经伙犯讹索强当，即按人数多寡，照为首例问拟。④

从嘉庆二十年到道光二十五年，随着“红胡子”这个名词的扩散，“捻”字已经应用到整个淮河流域。正如江地所说，它不再只是一个皖北地方上的“普通名词”，它已经变成一个法律上的“特定术语”。

二、盐枭是否是“亡命之徒”？

被法律通缉的人大概可以称为“亡命之徒”。但是，历史学者如果在文献上遇到了法律表示应该通缉但是没有通缉的人，他们是否是“亡命之徒”？回答这个问题是了解陶澍嘉庆年间的奏折的关键。

陶澍是嘉道间比较精明的大员。嘉庆十九年上奏的时候，他任江南道监察御史。仅任职一年，后改陕西道监察御史。他的奏折有两个重点。其一，是地方上的治安。“匪徒前此有党，而今则有目也。”“近则公然具有头目，群相护从，听其指挥。”“此时徒类既众，益复胆大妄为。其器械则有抬枪，两人共举，一发可伤十数人，不止掖刀已也。”⑤ 其二，“红胡子”的出现与长芦盐走私有关。“查安省之颍、亳，豫省之汝、光一带，例食淮盐，现在每斤值钱四五十文不等，长芦私盐每斤不及半价，是以居民利食私盐。其间私贩盐枭，实繁有徒，而红胡则为之护送，每车私盐索钱二百文。每日不啻百辆，赌博酒肉之资，皆出于此。盐车不足，乃出而劫抢。”⑥ 陶澍看出地方武装的强大与走私芦盐的地方保护网的关系，可能有嘉道年间“经世”思想的背景。镇压白莲教起义以后，朝野很多人对朝代兴衰的问题，知而不言。吏治、漕运、盐法都在他们的视野之内。再过十年，同一批人注意到白银外流与鸦片走私进口的关系，但这是

---

① 《清仁宗实录》卷308，嘉庆二十年七月戊戌。

② 例如：《大清十朝圣训》，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第6608页；吴荣光：《石云山人奏议》，《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677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63-564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391，道光二十三年四月戊子。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94，第16页下到17页上。

⑤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第1919-1920页。

⑥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第1924-1925页。

后话。[1] 尽管如此，作为监察御史，陶澍是一个京官，他报告的情况应该是从文献所得的资料，而不是他本人在地方上的经验。

大约在陶澍上奏的时候，包世臣也写了一篇有关私盐的分析。他在《庚辰杂著五》（庚辰是嘉庆二十五年）《淮盐三策》中把私盐分成十一种，开门见山，他说“枭私特其一二，而为数至少”。但是，“淮北凤、颍、泗之私为枭徒自贩耳”。他描述了这些枭徒的组织：“枭徒之首，名大仗头。其副，名副仗头。下则有秤手、书手，总名曰当青皮。各站马头，私盐过其地，则输钱，故曰盐关，为私贩过秤，主交易，故又曰盐行。争夺马头，打仗过于战陈。”这些“盐关”、“盐行”为了争夺马头，互相斗殴。为了防范对手夜袭，他们“常聚集数百人，筑土开濠，四面设炮位，鸟枪、长矛、大刀、鞭锤之器毕具，然相约不拒捕，非力不足也，知拒捕则官兵必伤败，恐成大狱，阻坏生计耳”。这些盐枭与地方官吏维持很好的合作。“犹幸文武吏卒利规贿，缉捕不尽力。上司催促甚，则商之仗头，取其役使数人，以盐数百千斤解交，名曰送功。”[2]

再过几年，有一姓名不见经传叫李澄的人，写了一本《淮鹾备要》，把淮盐行盐区域的走私说得更清楚。在他的自序里，他说他的家庭原籍山西，住在扬州已经五代，“童而见者盐中之人，长而闻者盐中之事”。[3] 他认为芦盐与淮盐的价格竞争，主要发生在河南光州、固始一带（嘉道的文献常常提到“南、汝、光、陈”）。早在康熙、雍正年间，已经有人提议汝阳等地应该划归长芦，但是，既定的行盐区域不容易改变。此事发展的后果是，虽然这一带继续划在淮盐的行盐区域，但是芦私一直盛行。走私的路线为：“私先行于盱、泗，而后散布于怀远、定远，此数岸号难治焉。光州、固始地接湖广，楚盐价贵，光私济之。故光、固在豫省口岸中，称极畅，而汝、宁等处，则额销不及十分之四……夫汝、宁，淮北之大门户也，其地与行芦盐之陈州、项城等州县连界，芦既以官作私贩运汝界，而上、西等县绅士富民，复纵令家人佃户公然挑贩，地保巡役不敢过问，此风由来已久。”[4] 篇幅所限，不能详引李澄的精彩描述。还好，他附有几张地图，一目了然地呈现了他的描述。[5]

从陶澍、包世臣、李澄等人的讨论中，可见他们其实非常明白市场与物价对物流的作用。他们的目光也不在“红胡子”。[6] 私盐从清初以来都是盐政面对的问题。在嘉道年间，讨论时政的官吏面对的大前提是淮商破产与连带的财政亏损。包世臣支持开放市场，论曰：

> 上策则裁撤大小管盐官役，唯留运司主钱粮，场大使管灶户，不立商垣，不分畛域，通核现行盐课，每斤定数若干，各处虽难画一，断不可致悬殊，仿现行铁硝之例，听商贩领本地州县印照，赴场官挂号，缴课买盐，州县发照后，一面具详运司查核，则场官不能干没正课，而运司与场员俱有平余，州县亦借盐照纸硃之费，津贴办公。[7]

这个提议就是道光十二年陶澍在两江总督任内的淮北改引为票的前奏。[8] 李澄站在盐商的立场，则反对开放。他说：“楚西水商领运，行之已久，商自商，而枭自枭，无争夺之患。今淮北私枭，以正阳为总汇，而散漫于安、豫两省者，不知凡几，其人皆亡命之徒也，一旦以殷实良

---

① 刘广京：《经世思想与新兴企业》，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年，第 25–167 页；魏秀梅：《陶澍在江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年。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第 294 册，第 188–190 页。

③ 李澄：《淮鹾备要》，道光三年，哈佛燕京图书馆藏，“自序”第 1 页上。

④ 李澄：《淮鹾备要》卷 4，第 14 页下到 15 页下。

⑤ 李澄：《淮鹾备要》，图 3。

⑥ 魏源为王风生和周保绪写的墓志铭很能说明这个问题。见魏源：《古微堂内集三卷外集七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第 424 册，第 520–530、548–554 页。

⑦ 包世臣：《安吴四种》，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第 294 册，第 193–194 页。

⑧ 刘隽：《道光朝两淮废引改票始末》，《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 1 卷第 2 期（1933 年），第 123–188 页。

民与此辈争拾一之利，设有他虞，恐难收拾。”①

这些有关淮河流域的盐枭，在捻军的文献中，可以发现很多的记载。比如，道光二十二年两江总督耆英在江苏萧县所捕获“捻匪”纵红、马淙禹等，“扰及数省，挫辱官弁，甚至经过村镇，有勒献钱帛之事”。②回看耆英原来的奏稿：“捻匪纵红等，自本年七月以来，纠集马中雨等，抢劫萧县事主王维岳家，杀死王维垣父子，后经兵役查拿严紧，胆敢肆行奔窜，拒伤官兵，实属目无法纪。”③ 这类的报道，只是显示“捻匪”的概念已经不仅从皖北借用到苏北去，也从盐枭的保护集团援引至在逃的抢劫匪。另一类的报道，例如研究捻军时常引用的方玉润《星烈日记汇要》中，对马杏逸《捻逆述略》有长篇的节录，描述所谓“棹主”，“排列刀矛枪铳，名为镇栅……各集市皆然，每大会，则聚集首领，或数十，因曰：此一捻也，彼一捻也”。④ 这些头目，地方人士多有支持。“捻首华服骑马，众执兵拥护，其入集也，必鸣铳数声，地保、集首衣冠相迎，亦间有士绅挽入者，盛筵相款，称若老某。”⑤ 这些人的势力，深入村庄，即所谓“招捻”。他说：“一庄有捻一庄安，一族有捻一族幸。”⑥ 无捻的庄族，会被欺负。但是，捻与捻之间也有“仇家子”，所以有捻的关系也不一定没有打斗。需要注意，这段精彩的描述出于方玉润咸丰八年（1858）的日记，在那个时候，太平军已经成功地起义，深深影响到淮河流域，那个时候的捻，不可以与道光初年的捻同日而语。咸丰三年朝廷派出与捻军对抗的周天爵，注意到皖北县城附近和县与县交界地区的分别。“查颍郡捻匪最多者，无如亳、蒙及阜阳之西南乡，情形各不相同。阜阳之西南，捻匪与蠹役合而为一，其匪首多系大族，平时恃役护庇，捕之极难。东北情形，大窝大盗为多。王市集、王老人集等处，俱与蒙、亳之白龙王庙、雉河集，宿州之龙山湖等镇集捻匪联络声势。”⑦ 县与县交界的所谓三不管地带，既没有差役也没有大族，所以看来是比较独立的行动。

历史学者面对历史材料，当然需要判断材料指向什么历史时段。同样地，田野考察也面对此类问题。历史学者某人在某年某月某日从另一某人口中听到某些话，历史学者某人需要判断这些话的源头指涉什么历史时期。江地在这方面，其实交待得很清楚。他在 1959 年 8 月 21 日到 9 月 30 日，到了山东德州和济南，安徽合肥、蒙城和涡阳，江苏南京。他主要的田野考察地点是蒙城和涡阳。涡阳就是咸丰捻军首领张洛行的老家。他注意到地区上的分别：“我到这里（涡阳）调查时，和其他地区有个很大不同，就是，其它地方关于所谓‘僧王’（僧格林沁）、‘英公保’（英翰）及他们反动军队的佚闻佚事叙述很多，而关于我们急需了解的正面的革命的捻军史迹，往往谈的不多或谈的很模糊。而涡阳这个地方则不然，广大群众几乎无人不知张老乐（张乐行）、韩老万（韩奇烽）、任化邦这些著名的英雄人物，几乎全是正面的革命的史迹，甚至连他们的形象，他们的一些佚闻佚事，也都说的非常清楚，而对清朝反动派的情况，却知道的比较少。”⑧ 看来江地田考察野所跟踪的资料 ，是与捻军直接有关的故事。历史人类学者大概也一样有兴趣了解这些故事，但是重点可能更多放在故事的社会背景（该区域的庙在哪里？庙有

---

① 李澄：《淮鹾备要》卷 4，第 16 页下。

② 《清宣宗实录》卷 383，道光二十二年十月辛卯。

③ 《两江总督耆英奏为拿获拒伤官弁之捻匪首伙各犯现饬审办缘由恭折具奏》，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故宫 112894。这个案件源于一个江苏省萧县的人向都察院的投状。原件称纵红、马淙禹等为“大盗”。省级大吏改称为“捻匪”，不知何据。都察院的奏折，见于《都察院左都御史革职留任臣奎照等跪奏》，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故枢 003019。 https: // qingarchives. npm. edu. tw，2023-06-21。

④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309 页。

⑤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第一册，第 310 页。

⑥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第一册，第 310 页。

⑦ 《钦定剿平捻匪方略》卷 3，第 26 页上到 27 页上。

⑧ 江地：《捻军史研究与调查》，第 138-139 页。

什么活动？有没有什么宗族组织？地方社会由怎样的运作机制？)。

江地把田野考察成果写成《雉河集调查记》和《蒙城调查记》。① 这里我不打算讨论这两篇报告，因为其实犯了一个田野考察的禁忌：比江地早一年，就是 1958 年的 8 月，马昌华先生考察团队一行五人，去了同样的几处地方，问了同一类的问题。② 所以，江地所得到的资料难保没有受马昌华考察的影响。况且，马昌华的田野考察报告比江地的详细，所以是马昌华的田野考察报告值得好好引用。③

马昌华也是以捻军的活动作为考察出发点，但是字里行间透露了多一点背景的描述。他的调查，是"按捻军的五色旗区域，以集镇为点，象撒网一样，分赴周围村庄访问"。④ 他说："涡阳农村，多聚族而居。"⑤ 从他的调查日记看，也实在如此。例如，张洛行老家"村内及附近村庄多为张姓，向称'十八门张'"。⑥ 从这里往北，过了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吴桥寺集，是"九里十三侯"侯姓的势力范围。⑦ 把这个印象套回到前引周天爵所言，不见得这一带的"族"不大，所以"大族"大概不是人口多少的意思，而是在县里的势力大小的意思。很可惜，马昌华没有描述雉河集。文史资料《涡阳史话》载有一篇有关雉河集的短文，是我所见过的对它的"三街一巷"的唯一描述。尤其有意思的是"三街一巷"属于不同的乡村、不同的县。老街属亳州雉河堡，小街子属南宿州的曹寺村，姚街子与南京巷属蒙城的草桥村。⑧

马昌华收集到的故事，有提到卖私盐，⑨ 但是主要还是由"竖旗"开始。很多被访问的人也知道当年本地参与捻军的人是用什么颜色的旗。这个说法不等于说被访者的意见一定相同。这是很有趣的一段：

> 调查江台凌的事迹，先从江老家开始。第一个访问的是江聚堂。提到江台凌的旗色，他说是红旗白边子。江家平说是大红旗。其余的老人对这个问题说不清。带着疑问我们到附近村庄调查。江西庄江华兰也说是大红旗。这可使我们迷惑了，怎么回事呢？这里明明是白旗地区。在李老庄才听到李世清说：江老台打的是白旗红边子旗。但从其说话语气，还不甚肯定。直至在江老园遇到 87 岁的江佐让，明确说江老台是红边白旗。我们才豁然领悟，江家平、江华兰等所说的大红旗，可能是指边色而言。⑩

故事流布得广了，当然会有不同，这是田野考察必须接受的事实。马昌华也说过："民间口碑，辗转流传，必然会出现'异文'，还有真伪并陈、精芜混杂的现象。"⑪ 所以马昌华写了一篇《捻军传说故事考实》。⑫

马昌华的田野调查对另一个背景问题也提供了很重要的资料，就是捻军内部分歧较大的经济背景。江地在军机处奏折档案找到张乐行被捕之后的口供，说以"耕耘为生，也曾包送过私盐"。⑬ 马昌华在张洛行老家发现祖茔的四块墓碑，包括他的"小宗图"。⑭ 张洛行弟弟张敏行衣

---

① 江地：《捻军史研究与调查》，第 135–216 页。
②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3、237 页。
③ 牛贯杰编：《捻军资料补集》，福建教育出版社，2023 年，第 1–152 页，收录了考察团原来的报告，比原出版的报告更详尽。
④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2 页。
⑤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2 页。
⑥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6 页。
⑦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13 页。
⑧ 《捻军发祥地——雉河集》，政协安徽省涡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涡阳史话》第三辑，1986 年，第 1–3 页。
⑨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63–66 页。
⑩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30 页。
⑪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3 页。
⑫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175–195 页。
⑬ 江地：《捻军史研究与调查》，第 240 页。
⑭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6–8 页；又见于江地：《捻军史研究与调查》，第 143–145 页。

冠家的墓碑有光绪三十四年立的碑文，其中说在饥荒时候，他们“门庭如市”。[①] 看来张乐行家在地方上还是有点实力。张乐行族侄张宗禹，家有十多顷地。[②] 顺河集韩老万兄弟分家后，每人也分得一顷八十亩。[③] 江台凌家有地两顷多。[④] 与江台凌关系好的楚店孙葵新，家只有一二十亩地。[⑤] 义门集刘玉渊原籍山东滕县，道光二十六年由母亲带着逃荒到义门集。[⑥] 马昌华的调查记最后的一段，记录他 10 月 2 日回涡阳，“顺路重访张老家，调查土地情况”。[⑦] 可惜结果未见有报道。

我相信马昌华的田野考察，真正可以证实的事情，不是捻军起义的时候谁跟谁有什么恩怨，虽然很多故事的内容都将此作为重点，而是发现原来事件发生了以后，民间会有如此大量的故事流传。不只是故事，还有歌谣。虽然，很可惜，记录歌谣时并没有记录在什么场合会唱这些歌。这个发现很可以启发我们思考民间的历史观的流传。但是明白了这些材料指捻军起义以后的历史，我们也可以明白其中没有多少有分量的可供解析为什么保护市集的武装团体在咸丰初年公开“竖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恐怕需要回到也是所有捻军研究都认为与这个过程很有关系的太平天国起义的历史，但是，这个回答只可能依靠猜测与猜测的旁证。

三、捻军起义是渐进的还是突发的?

裴宜理曾提出，淮北农民处于贫困边缘，以“掠夺性策略”作为生存之计。[⑧] 我相信这些放诸四海皆准的概念解析不了多少问题。但是这类论点背后的意思是，随着人口增长（也不知道是否事实），贫困增加，反抗也同时增加。与此同时，所有研究者都注意到太平天国起义与捻军起义的关系。他们尤其关注的问题是太平军与捻军的配合。江地花费不少文墨矫正罗尔纲提议以“太平天国新军”之名代替“捻军”，较少讨论太平天国对捻军兴起间接的影响。我相信间接的影响远远比直接的影响重要。咸丰二年太平军从广西桂林出发，经长沙出洞庭，十一月克汉阳，十二月克武昌，咸丰三年下江南，二月攻下南京，四月北征，进军之速，是不可以预料的。

太平军进军之速，使清朝的地方防卫来不及应付。淮河流域一带，在咸丰二年到三年首先受到的影响是军事调配引起的防卫薄弱，仅仅几个月后，北伐太平军攻破县城，引起骚动。有关这方面的资料非常多，这里只引若干说明问题。

咸丰三年（1853）四月初三日以兵部侍郎衔办理江北防剿事务的周天爵奏：“臣现驻合肥县……惟臣仅带兵二百余名，募勇五百五十一名，不敷调遣……伏恳恩准截留陕兵一千名及北来过境兵二千名。”[⑨] 朝廷对他的要求的回应是：“扬州大营兵力尚嫌单薄，不能不先其所急，所有各路过境官兵，均著毋庸截流。”[⑩] 朝廷批准他二万两饷银。试问周天爵以这么单薄的兵力，怎样处理地方上的武装势力？并且，这几句话没有说清楚的是，在咸丰三年，周天爵实岁八十一。他还是亲自带领单薄的军力防卫，也难怪他在当年就过世了。在只有经费没有兵力的局面之下，

---

①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9 页。

②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19 页。

③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24 页。

④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29 页。

⑤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33 页。

⑥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40 页。

⑦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 43 页。

⑧ 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

⑨《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卷 33，第 9 页上到下。周天爵以安徽巡抚身份处理包括淮安、徐州一带的江北防卫，见于《清文宗实录》卷 84，咸丰三年二月己卯。

⑩《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卷 33，第 10 页下。

他只可以“招抚”地方武装集团以充实防卫。捻军首领张洛行在咸丰三四年被“招抚”的传闻需要放到这个背景下去了解。[①]

江地讨论这段历史时这样说：

> （咸丰三年）六月六日，北伐太平军占领蒙城，杀清知县宋维屏等，经雉河集，于十日占领亳州，杀清代理知州孙椿等……1853年（咸丰三年）太平军北伐战争的开始，是由地下状态的捻党转为武装起义的捻军的转折点，也是初期捻军战争的揭幕。[②]

马昌华的讨论只是短短的几句：

> 太平天国北伐军途经皖、豫，推动捻军的普遍起义，但都各自为战，不相统率。[③]

马昌华认为到了咸丰五年末，雉河集会盟后，捻军才有统一的出击。

同治十二年《蒙城县志》作如下的描述：

> 夏四月晦，粤匪陷城，邑侯宋维屏，具公服，坐大堂上。贼至，刺杀之，并其弟维翰、维炽、维銮，仆翁养吾、翁养尔。蒙绅殉难者，拔贡生陶成，文生胡勤施、冯登榜，监生葛祖令，勇目马佩等共数十人。贼住三日自去。城内乱，典史庄乃洊不能禁，钦宪吕贤基委营员徐旭以兵镇之始定。后邑侯宋，奉旨优恤。翁养吾、翁养尔皆得恤典。六月，邑侯刘瀛阶莅任，徐旭奉调去。周天爵帅大军自蒙移扎阜境王老人集。秋，密札刘邑侯阴图乐行。九月，邑侯会营守备马嵩庆，带兵练赴小涧集，令集文生陆型召乐行，不至。适纪黑壮犯小涧，陆型战死，兵练阵亡十余人，邑侯等败回，寻周宪卒于军，事寝。冬，张乐行、刘洪立投充县役，城内恟惧。时邑绅中书衔张虎文奉抚宪札办蒙团练，钦宪袁公甲三令驻城戍守。十一月刘洪立复叛攻城，徐旭带兵来蒙诱斩之，乐行遁归雉河。徐旭、张虎文追击之，大败张乐行，伏水而遁。[④]

试比较三段讨论，《蒙城县志》不只详细，而且表达了事情的复杂性。江地、马昌华的眼光放在雏形的捻军，《县志》的眼光，是放在当时的环境。其间城乡关系可能是关键：虽然太平军的北伐终究失败，但是破了县城，杀了县官，在地方上造成巨大后果。清朝的县城是官僚系统调节地方势力的关键所在。县城失守，地方上的矛盾，包括阶级矛盾，白热化。

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朝廷只可以以团练协助防卫，但是团练政策一出，马上又产生出“谁是匪”“谁是团练”的标签问题。细读周天爵咸丰三年的报告，时人也知道这个问题，而且以此批评他的策略。咸丰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周天爵奏：

> 此时办法，非带重兵，则处处拒捕，统重兵而操切太急，则又激成事变。即如本年春间，臣收抚永、蒙之张凤山等，其党与（羽）已数十股揭竿而起，欲攻徐州，若非权宜驾驭，恐此数州县蹂躏已属不堪。而言者吹毛求疵，以为始不详择，继不约束，终则遣散，不收军器，或反诬之以从长发，俾任事之人必败事而后已。夫事非迫急，何肯率用此辈？原以此辈胆大耐战，非良懦所能为也。嗣于怀远打仗，逆匪败后，衣物满地，带兵官弁岂能令行禁止使之道不遗拾，而忌之者倡言臣勇肆行掳掠。[⑤]

此段写出招抚作为防卫政策的弱点。招抚的对象，非善男信女，而是可以打仗的人，试问官兵即使有防范他们的意图，有什么办法可以控制他们对地方上的抢掠？但是在招抚政策下，就是这些人可以决定谁是“捻匪”，谁是“团练”。周天爵咸丰三年九月十一日奏折曰：

> 臣于八月二十五日，自灵璧县固镇带兵启程前附颍郡，途次接奉谕旨，饬臣亲赴颍州督

---

① 江地：《捻军史研究与调查》，第154–156页。

② 江地：《捻军史论丛》，第37页。

③ 马昌华：《捻军调查与研究》，第87页。

④ 同治《蒙城县志》卷5，第7页下到8页上。

⑤《钦定剿平捻匪方略》卷3，第27页上到下。

> 剿……臣即遵旨前进。九月初二日，至阜阳县之延陵集北，突有匪徒二千余人，假充团练江跃陇、江采兰等跪接，并诉称捻首王步武等杀其一家四命。臣察其形状，绝非善类，饬其到刘家集补呈，在后随行，伊等唯唯而去。至集，接见绅耆，始知即是著名捻首，欲截饷抄集，见官军步伍整齐，诡词而遁。①

周天爵刚到阜阳，怎样可以分辨谁是捻，谁是团练。他倚靠当地绅士的报告，而绅士也不见得没有利益关系的存在。这里面历史学者需要处理大环境与小环境的问题。大环境之内，有阶级的分离，有清朝的衰落，有城乡的关系，有官民的相互依赖与矛盾，但是到了小环境，谁在利用这些关系，谁在这些关系之中通过权力的交易得到利益，并非大环境可以确定。这里又回到“标签”的问题。“捻”和“团练”不只是标签，但是两者都具有标签的作用。

三不管地带的雉河集是个很容易被城里的大族绅士标签为“捻”的地方。周天爵病死后接他任的袁甲三咸丰三年十月初六上奏，报告了他在阜阳、亳州交界的地方，指挥“团练”与“捻匪”打仗。他描述了这场仗的前奏，刚好包括了周天爵临终之际对地方防卫的处理：

> 查颍郡捻匪结聚已久，本年春夏以来，或数百人，或数千人，焚杀抢掠，百余里内，无一完室。近复各树旗帜，掳掠壮丁，竟欲效尤粤匪。周天爵在王市集各处搜捕三百余人，而捻首未获者尚多，难保不日久复聚。已饬同知张家驹等，分赴各路，相机剿捕。并出示晓谕，令匪徒亲族自行拴献，免其连坐。其偶被逼胁，并非甘心为匪之人，准其取具改过保结，予以自新之路。连日捆送者，均以数十计。②

太平军路过后，当地武装团体“各树旗帜，掳掠壮丁，竟欲效尤”是非常可能发生的事情。但是袁甲三的反应，“令匪徒亲族自行拴献，免其连坐”，在平常的情况，大致可以达到镇压的效果，在非常的时期——政府处于劣势的时候——等同把分辨“匪徒”的能力，交给了地方势力团体。同奏，袁甲三说：

> 臣此次所留官兵，实止七百余人，专恃各乡团练，整齐鼓舞，尚可设法剿办。③

这些地方势力团体，大致上就是“团练”。

但是，“团练”也出现问题。袁甲三同日又奏：

> 据委员李萼馨回营面禀，未获捻首，均窜匿雉河集一带。另股逆匪，并于集外四面安设大炮，豫为拒捕地步。查该处界连蒙、亳，本为盗贼渊薮。本集捻匪，另有数十股，近多托名团练，为内应外合之计，万一误用，必致倒戈相向。④

是月十八日以后，袁甲三的奏折聚焦雉河集。十一月初二日，他奏：

> 各捻首在雉河集外八里庄马长有家议事，其随从约三百余人……十三日，另有捻匪一股，见兵勇均在雉河集，遂潜赴四十里外之临湖铺，纠众四百余人滋扰。经委员徐毓宝等会同团练，将该处毗连五村，全行围住，除格杀不计外，生拴捻首宫步云等四十六名。⑤

官军“剿匪”需要团练的协助，团练的背后，是地方绅士的力量。三不管的雉河集被赋予了捻薮的形象，在官方的记录中，比比皆是。雉河集结捻的群众，在这样的情况下，成为众矢之的是非常自然的事。

孔飞力的力作《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一书，对咸同之际团练制的渊源与发展，有清晰的讨论。其中有一章讨论军事化的对应等级组织，归纳大意，孔氏认为政府统辖的军事架构，与反政府（例如太平军）的军事架构，在组织层次上并无二致。唯独“正统一方的

---

① 《钦定剿平捻匪方略》卷 4，第 10 页上到下。

② 《钦定剿平捻匪方略》卷 4，第 17 页下到 18 页上。

③ 《钦定剿平捻匪方略》卷 4，第 18 页上到下。

④ 《钦定剿平捻匪方略》卷 4，第 18 页下到 19 页上。

⑤ 《钦定剿平捻匪方略》卷 4，第 22 页下到 23 页下。

军事等级，决不是只依靠共同的世界观和意识形态，而是产生于一个从农村一直伸向帝国首都的错综复杂的个人关系网络”。[①] 简单来说，这个网络就是绅士与官僚架构的结合。反之，“异端组织”（例如捻军），虽然也有其建构的网络，例如运河上的帮派，但是“就连接农村、集镇社会直至全国的政治顶峰的交通而言，再没有其他事物能与传统的书院制度和它创立、培育的多方面的人际关系相比”。[②] 从这个角度，团练组织背后是绅士到官僚的层层叠叠关系网络。这个网络决定谁是“团练”谁是“匪”。三不管的雉河集大概在这个网络之内，没有多少本钱。

孔飞力也注意到团练对地方政府的影响。他说：“太平天国时期的地方军事化影响着县级行政的性质，这些影响一直持续到民国时期的各种县级行政和地方精英之间的关系。”[③] 由此，他讨论到清末的绅权与地方自治。这个说法有它的道理，但是平定白莲教起义后，嘉庆帝对团练的评语可能更为贴切。他多次下旨表示从财政角度他对团练有很大的保留。嘉庆七年的谕旨，曰：

> 国家设兵，原以卫民。遇有一切征调，自应选派额兵，用资敌忾。向年平定准夷回部及大小金川，皆系派调八旗劲旅及绿营兵丁，克敌致果，从未有雇募乡勇之事。自福康安赴台湾剿捕林爽文，始招募义勇，与官兵并用。此后剿办湖南、贵州等处苗匪，以及川、陕、楚教匪，遂相沿为例，各处俱设有乡勇名目。试思兵民本自分途，百姓耕作为生，原不令其演习武事，是以私藏鸟枪竹铳，均干例禁，正以杜其好勇斗很之渐。[④]

清朝对国家的基本管治原则是“兵民本自分途，百姓耕作为生，原不令其演习武事”。团练乡勇只是权宜之计。

乡勇易集难散。嘉庆帝继续说道：

> 今该三省乡勇，为数甚多。一时虽资其力，而此辈易集难散，终非善策。其在民间自为团练者，即于本处各依堡寨，互相守望。伊等有业可安，事平后犹可不致流而为匪。而募勇一项，本系游手无业之徒，应募来营，所得分例，较之兵丁尤多。伊等随营日久，打仗杀贼之事，习以为常，而好勇斗狠之风，亦难化诲。此实地方之要务，未可视为无关紧要也。[⑤]

这是团练乡勇对县级治安的影响。

但是，乡勇不只是治安的问题，它影响到国家财政。嘉庆十一年的另一道谕旨也说明了这个问题：

> 国家设兵卫民，本不应有乡勇名目。前此邪匪仓猝滋事，各该省或因一时征调不及，暂时雇募乡勇，就近征剿，是亦情事所有。而军需报销之弊，大半即以乡勇为名，恣其浮冒。总缘乡勇本无定数，可以任意增添，非如各省官兵，有名粮册籍可考。而其招募裁彻，又无一定月日，或久或速，一听地方官任意捏报，无从详悉稽查，因之百弊丛生。[⑥]

不管管治效率怎样，中央政府通过册籍监控行政（包括军事）单位的开支。乡勇的名目不在这些册籍之内。接受乡勇制度，不只是承认和接受了地方武装的存在，也同时承认中央不能核实地方的军费。这些问题基本地改变清初以来的管治模式。在淮北，这种改变不是渐进的，而是太平军北伐时突发的局面。

---

①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杨品泉、谢思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95 页。

②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 200 页。

③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 224–225 页。译文略作修改。

④ 《清仁宗实录》卷 99，嘉庆七年六月甲子。

⑤ 《清仁宗实录》卷 99，嘉庆七年六月甲子。

⑥ 《清仁宗实录》卷 172，嘉庆十一年十二月丙戌。

四、结论：回到历史现场

历史人类学的支持者有一句常说的话，要回到历史现场。当然，历史现场是回不去的，回到历史发生过的地点，也只是见到历史事件的后果，而不是发生的过程。但是，值得回到历史现场，因为四个理由。其一，到过的地方可以产生感情，从感情、感受可以提出问题。其二，地方上还有遗物和对遗物有记忆的人。其三，起码可以令研究者多明白一点地理环境，地理环境对历史是那么重要。其四，地方上可能还有没有人收集过的文献。

很惭愧，我没有到过淮北。在这篇小文章中，我只能借助在淮北做过地方研究的学者的报告，探讨从历史材料可以看见的事物。他们的考察进行于 20 世纪 50 年代，我们这一代的人田野考察，开始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我希望我可以用从田野考察所得到的了解去读他们的报告，提出对我了解历史有帮助的问题。世易时移，清代社会离今日的我们越来越远，恐怕以后的学者，也只能从我们留下的报告去触摸我们讨论的历史。从田野考察的经验到用田野考察的眼光去读文献，可能是历史人类学再出发的一种可行的路径。

以田野考察的眼光去了解历史，很明显，眼光只是放在田野点的小环境是不足够的，还是需要结合大小环境，才可以了解历史的发展。

References

Jiang Di. *Nianjun shi luncong* (Discussion seri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Nian Army).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1981.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erry, Elizabeth J.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Redwoo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The Nian Army: What Questions c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sk?

David Faur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faure@cuhk. edu. hk)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Nian Army has been a long-standing interest in the study of Qing history. It has also long been a subject in which field research is combined with documentary analysis. This paper tak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the field and documentary research conducted by Professors Jiang Di and Ma Changhua in the 1950s, and poses questions that arise from looking at the word “Nian” as a “ritual marker”. It asks if adding the word to the Qing code had made any difference to reports on Nian activities, and, also, why people said to be organized in “nian” would have risen in rebellion at the time of the Taiping northern expedition.

Keywords: Nian, salt smugglers, ritual marker, predatory strategy